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17	锐牛股份	2025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39 号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的明确规定，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对于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董事会以坚决有力的执行确保决策落地，积极主动地推动公司各项

业务稳健前行。在公司治理层面，董事会持续发力，不断优化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完善、流程优化等多维度入手，为董事会实现科学决策筑牢根基，保障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与高效性，助力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将编制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全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做出《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施建军、赵毅、洪暹国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循《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秉持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履行职责。他们积极出席各类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展开深入且细致的审议，从专业视角出发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与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监督与支持作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年报》（公告编号：2025-048）、《2024 年度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5-049）。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根据经营计划以及审计后数据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该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根据 2024 年度的决算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和计划，公司拟定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648,778.54 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120,019,900.0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0,360,903.05 元。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51,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工作量和工作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确定 2025 年审计费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

告》（公告编号：2025-051）。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总体经营战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3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循环使用，除项目贷款外的授信期限为一年，项目贷款授信期限以授信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无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朱树生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一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股东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

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3:00-13:55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39 号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孙静 1338288635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